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2〕18号

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路边公公磊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你单位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路边公公磊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2年3月2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路边公公磊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1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防治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及分区措施布设：

工业场地区：在 465 西风井工业场地、465 主平硐工业场地、465 南风井工业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截水沟下游口设置三级沉砂池，在主硐场地和西、南风井的废石场坡脚设置 3 座挡土墙，并对边坡布设植草护坡措施，对裸露地表进行彩条布苫盖。矿区道路区：修建 465 主平硐工业场地至 465 西风井工业场地之间道路内坡修建土质排水沟。综合服务区：对综合服务区南侧建设产生的边坡进行植草护坡措施防护，对综合服务区建成后空闲区域进行植物绿化，对综合服务区建设过程中裸露地表采用彩条布苫盖。原废弃废石场区：对场地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五)同意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078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2.7702 万元，征收国家部

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0.3078 万元。

附件：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路边公公磊大理岩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